

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

皖市监函〔2023〕212号

关于在全省开展个体工商户“一屏注销” 改革试点的通知

各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市场监管局、税务局：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的工作要求，进一步推进个体工商户注销便利化，决定在全省开展个体工商户“一屏注销”改革试点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坚持问题导向、需求导向和目标导向，全省市场监管、税务部门共同推进建立健全跨

部门跨层级业务协同、信息共享联动机制，对于个体工商户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，从2023年6月1日起，共同推行“一窗受理、一套材料、一次申请、一屏注销”服务，全面简化办理流程、压缩审批时限、优化注销服务、畅通退出通道。

（二）适用范围。对领取营业执照后未开展经营活动、申请注销登记前未发生债权债务或已将债权债务清算完结、未处于税务检查状态、无欠税（滞纳金）及罚款、已缴销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税控专用设备的个体工商户，可以按照自主意愿选择“一屏注销”方式办理注销登记和清税事项。

二、工作举措

（一）推行一窗受理。在县区范围内整合市场监管、税务两家窗口功能（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地区参照执行），分别设立个体工商户注销服务专窗。在两家部门设置的专窗均可以受理、审查、办结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、清税等业务。承担个体工商户登记职责的市场监管所，应当参照设立相关窗口，由县区局负责统一指导、协调对接共享信息、留存档案。

（二）整合一套材料。将市场监管、税务部门个体工商户注销申请材料、表单进行优化组合，取消重复采集的数据项，推行一套申请材料和表单（按照市场监管部门个体工商户注销材料规

范执行)。

(三) 实行一次申请。个体工商户可以根据自主意愿，选择向市场监管或税务部门窗口，一次性申请办理简易注销登记和清税事项。

(四) 落实一屏注销。市场监管、税务部门通过双向赋权，开通业务系统，在一个窗口一台电脑上完成查询、开具清税证明和完成注销登记、出具注销通知书等业务。

三、办理流程

(一) 向市场监管部门窗口申请办理。

1. 不选择“一屏注销”方式。通过网上办理的，依法提交申请材料，市场监管部门将相关信息推送给税务部门，税务部门10日后反馈无异议的，市场监管部门办理注销登记，送达注销通知书。

通过线下窗口办理的，依法提交申请材料，市场监管部门将相关信息推送给税务部门，税务部门10日后反馈无异议的，市场监管部门办理注销登记，送达注销通知书。

2. 选择“一屏注销”方式。市场监管部门通过线上线下收到个体工商户的申请后，通过专用窗口专用电脑查询并开具清税证明后（系统未开通前，可以通过微信、QQ等业务群获取），完成

注销登记。

（二）向税务部门窗口申请办理。依法提交申请材料，税务部门现场核实清税情况，符合简易注销条件的，当场出具清税证明，通过专用电脑完成注销登记，向申请人送达注销通知书，并将申请材料和清税证明在 10 日内移交同级市场监管部门留存归档。

（三）推行预检服务。个体工商户到市场监管、税务部门窗口咨询、申请办理注销登记的，窗口应当通过专用电脑系统核实是否涉及涉税事宜；不涉及涉税事宜的，主动引导申请人选择“一屏注销”方式办理注销登记。各地要逐步将预检服务拓展到企业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实施双向委托赋权。经省市场监管局、省税务局研究同意，分别委托对方县级部门办理个体工商户清税和注销登记涉及的受理、审查、决定、出件、送达等相关权限。在县区层面，分别向对方开通业务系统，赋予账号密码和职责使用权限，由具备审批权限的公务人员使用。税务部门的系统使用权限是办理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，出具注销通知书；市场监管部门的系统使用权限是查询涉税情况，出具清税文书。清税文书、注销通知书可以分别加盖市场监管或税务部门行政审批专用章。

（二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。省级层面成立安徽省推进个体工商户“一屏注销”工作专班，由省市场监管局分管登记注册和省税务局分管征收管理的领导牵头，成员由省、市两级登记注册和征收管理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及业务骨干组成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对应成立工作专班，明确责任单位和具体责任人，建立微信、QQ业务工作群，及时沟通传输相关信息，落实闭环式材料移送机制，切实压紧压实工作责任。

（三）及时开展宣传培训。文件印发后，全省各级市场监管、税务部门要立即共同组织开展对一线窗口人员的双向业务培训，切实提高服务质量和能力，让改革试点政策全面落地落实。同时，各地要采取生动活泼、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宣传活动，让广大个体工商户充分了解改革政策，切实运用和享受改革红利，着力营造良好的改革氛围。

开展个体工商户“一屏注销”改革试点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，意义重大、影响深远。各市应当结合实际，可以选择一个县区先行先试，也可以全面推开。在改革推进中遇到的问题要及时上报省级部门。

省市场监管局：朱红，联系电话：0551-63356329

省税务局：曹大兵，联系电话：0551-62831657



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

2023年5月4日

2023 年 5 月 4 日印发

校对：朱 红
